

2021 年度武汉市东西湖区民政局

部门决算

2022 年 12 月 19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东西湖区民政局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武汉市东西湖区民政局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1)
- 二、收入决算表(表 2)
- 三、支出决算表(表 3)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4)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5)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表 6)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 7)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 8)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9)

第三部分 武汉市东西湖区民政局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2021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 第六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武汉市东西湖区民政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区民政局贯彻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委、市委关于民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落实区委工作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民政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起草民政事业发展规范性文件；拟订全区民政工作规划、政策和标准，并组织实施。

（二）负责全区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登记和监督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依法对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进行登记管理和执法监督。

（三）负责区级登记和无主管部门的社会组织党的建设工作，指导全区社会组织党的建设工作。

（四）落实全区社会救助政策、标准，统筹社会救助体系建设，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

（五）执行全区城乡基层群众自治建设和社区治理政策，指导城乡社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提出加强和改进城乡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

（六）组织实施全区行政区划管理政策和行政区域界线、地名管理政策、标准。组织区级和街道级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

理工作。负责地名管理工作。

(七) 负责落实婚姻管理政策，推进婚俗改革。

(八) 负责实施殡葬管理政策、服务规范，监督殡葬单位落实相关政策，推进殡葬改革。

(九) 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全区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

(十) 负责落实残疾人权益保护政策，统筹推进残疾人福利制度建设。

(十一)负责落实全区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政策、标准，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和困境儿童保障制度。

(十二)组织落实促进慈善事业发展政策，指导全区社会捐助工作，负责福利彩票管理工作。

(十三)组织实施社会工作、志愿服务政策和标准，会同有关部门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社会工作队伍建设。

(十四)按规定承担全面从严治党、国家安全、意识形态、综治维稳、精神文明建设、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保密等主体责任。

(十五)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六)职能转变。强化基本民生保障职能，为困难群众、孤老孤残孤儿等特殊群体提供基本社会服务。积极培育社会组织、

社会工作者等多元参与主体，推动搭建基层社会治理和社区公共服务平台。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从单位构成看，武汉市东西湖区民政局部门决算由纳入独立核算的单位本级决算构成，下属单位未独立决算。

机关所属 5 个二级事业单位均未独立核算，无纳入武汉市东西湖区民政局 2020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

三、部门人员构成

武汉市东西湖区民政局在职实有人数 22 人，其中：行政 7 人，事业 15 人。

离退休人员 16 人，其中：无离休人员，退休 16 人。

第二部分 武汉市东西湖区民政局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2021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1）

部门：武汉市东西湖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8,074.5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352.70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271.92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7,966.8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52.9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54.6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704.6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本年收入合计	27	8,699.12	本年支出合计	57	8,779.09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144.97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65.00
总计	30	8,844.09	总计	60	8,844.0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7行 = (1+2+3+4+5+6+7+8) 行; 30行 = (27+28+29) 行;

$$57\text{行} = (31+32+\cdots+56) \text{ 行}; \quad 60\text{行} = (57+58+59) \text{ 行}.$$

2021年度收入决算表（表2）

部门：武汉市东西湖区民政局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 次	1	2	3	4	5	6	7
			合 计	8,699.11	8,427.19					271.9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966.89	7,966.89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4,856.82	4,856.82						
2080201	行政运行		706.27	706.27						
208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1.60	21.60						
2080206	社会组织管理		119.85	119.85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113.11	113.11						
20802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3,714.65	3,714.65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181.34	181.3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0.38	100.38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5.81	55.8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4.57	44.57						
20810	社会福利		2,110.69	2,110.69						
2081001	儿童福利		80.42	80.42						
2081002	老年福利		1,958.06	1,958.06						
2081004	殡葬		0.91	0.91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71.30	71.30						
20811	残疾人事业		397.50	397.50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397.50	397.50						
20820	临时救助		80.70	80.70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59.93	59.93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20.77	20.77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167.09	167.09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167.09	167.09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253.71	253.71						
20825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7.07	7.07						
2082502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246.64	246.6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2.95	52.9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2.99	42.9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6.84	16.84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8.47	18.47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7.68	7.68						
21016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		9.83	9.83						
2101601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		9.83	9.83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0.13	0.13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0.13	0.1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4.65	54.6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4.65	54.6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5.22	45.22						
2210202	提租补贴		9.43	9.43						
229	其他支出		624.62	352.70						271.92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352.70	352.7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352.70	352.70						
22999	其他支出		271.92							271.92
2299999	其他支出		271.92							271.9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1栏各行 = (2+3+4+5+6+7) 栏各行。

2021年度支出决算表 (表3)

部门: 武汉市东西湖区民政局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单位: 万元
项 目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 目 名 称	1	2	3	4	5	6
类	款	项	栏 次	1	2	3	6
			合 计	8,779.09	904.42	7,874.6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966.89	806.65	7,160.24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4,856.82	706.27	4,150.55	
2080201			行政运行	706.27	706.27		
208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1.60		21.60	
2080206			社会组织管理	119.85		119.85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113.11		113.11	
20802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3,714.65		3,714.65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181.34		181.3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0.38	100.38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5.81	55.8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4.57	44.57		
20810			社会福利	2,110.69		2,110.69	
2081001			儿童福利	80.42		80.42	
2081002			老年福利	1,958.06		1,958.06	
2081004			殡葬	0.91		0.91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71.30		71.30	
20811			残疾人事业	397.50		397.50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397.50		397.50	
20820			临时救助	80.70		80.70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59.93		59.93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20.77		20.77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167.09		167.09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167.09		167.09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253.71		253.71	
20825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7.07		7.07	
2082502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246.64		246.6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2.95	43.12	9.8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2.99	42.9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6.84	16.84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8.47	18.47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7.68	7.68		
21016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	9.83		9.83	
2101601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	9.83		9.83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0.13	0.13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0.13	0.1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4.65	54.6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4.65	54.6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5.22	45.22		
2210202			提租补贴	9.43	9.43		
229			其他支出	704.60		704.6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352.70		352.7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352.70		352.70	
22999			其他支出	351.90		351.90	
2299999			其他支出	351.90		351.90	

注: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1栏各行 = (2+3+4+5+6)栏各行。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表4)							单位: 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8,074.4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352.70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7,966.88	7,966.8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52.95	52.9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54.66	54.6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352.70		352.7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8,427.19	本年支出合计	59	8,427.19	8,074.49	352.7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8,427.19	总计	64	8,427.19	8,074.49	352.70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5）

部门: 武汉市东西湖区民政局			单位: 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 次	1	2	3
		合 计	8,074.49	904.42	7,170.0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966.89	806.65	7,160.24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4,856.82	706.27	4,150.55	
2080201		行政运行	706.27	706.27		
208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1.60		21.60	
2080206		社会组织管理	119.85		119.85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113.11		113.11	
20802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3,714.65		3,714.65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181.34		181.3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0.38	100.38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5.81	55.8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4.57	44.57		
20810		社会福利	2,110.69		2,110.69	
2081001		儿童福利	80.42		80.42	
2081002		老年福利	1,958.06		1,958.06	
2081004		殡葬	0.91		0.91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71.30		71.30	
20811		残疾人事业	397.50		397.50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397.50		397.50	
20820		临时救助	80.70		80.70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59.93		59.93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20.77		20.77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167.09		167.09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167.09		167.09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253.71		253.71	
20825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7.07		7.07	
2082502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246.64		246.6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2.95	43.12	9.8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2.99	42.9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6.84	16.84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8.47	18.47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7.68	7.68		
21016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	9.83		9.83	
2101601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	9.83		9.83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0.13	0.13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0.13	0.1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4.65	54.6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4.65	54.6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5.22	45.22		
2210202		提租补贴	9.43	9.43		

注: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栏各行 = (2+3)栏各行。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表6）

部门: 武汉市东西湖区民政局				单位: 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64.2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9.44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214.58	30201	办公费	3.05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2	津贴补贴	9.43	30202	印刷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3	奖金	295.54	30203	咨询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07	绩效工资	3.66	30205	水费	0.17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4.21	30206	电费	3.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1.15	30207	邮电费	1.75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0.48	30208	取暖费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1.29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13	30211	差旅费	12.56		
30113	住房公积金	103.36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114	医疗费	21.32	30213	维修(护)费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9.14	30214	租赁费	0.07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0.67	30215	会议费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0302	退休费	55.96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4.71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9.38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6.41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3.05		
人员经费合计			公用经费合计				79.44

注: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7）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 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6.00		5.00		5.00	1.00	0.66		0.66		0.6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1栏=（2+3+6）栏；3栏=（4+5）栏；7栏=（8+9+12）栏；9栏=（10+11）栏。

2021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8）

部门: 武汉市东西湖区民政局						单位: 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352.70	352.70		352.70	
229				352.70	352.70		352.7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352.70	352.70		352.7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352.70	352.70		352.70	

注: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6栏各行 = (1+2-3) 栏各行; 3栏各行 = (4+5) 栏各行。

2021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9）

部门: 武汉市东西湖区民政局			单位: 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 次	1	2
			合 计		3
注: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栏各行= (2+3) 栏各行。					

说明: 2021 年度我单未有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预算的申请, 也未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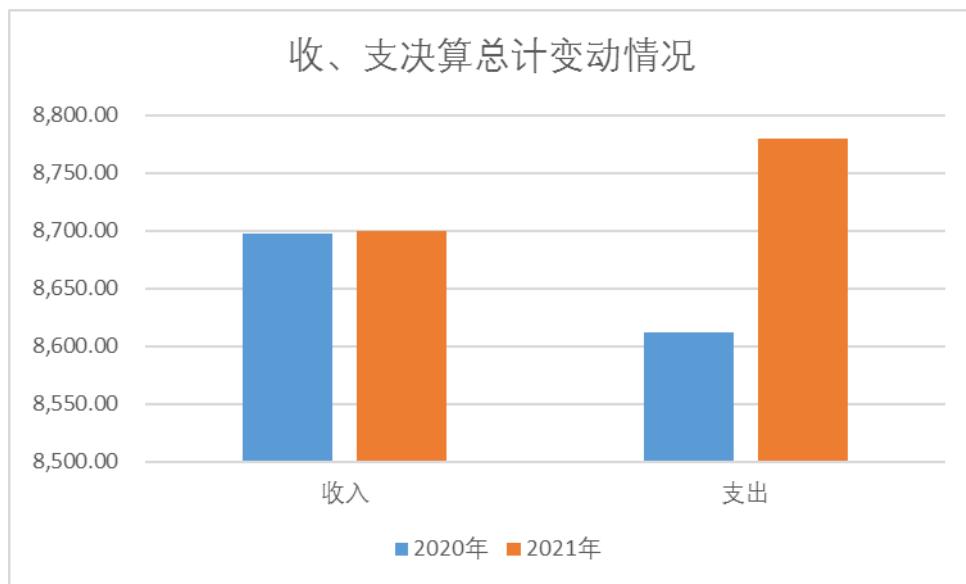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武汉市东西湖区民政局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入 8699.12 万元、支出 8779.09 万元。与 2020 年度相比，收入增加 2.06 万元，同比近乎无增长；支出增加 167.51 万元，同比增长 2.0%。主要原因是各类困难群众救助补助标准有所提升。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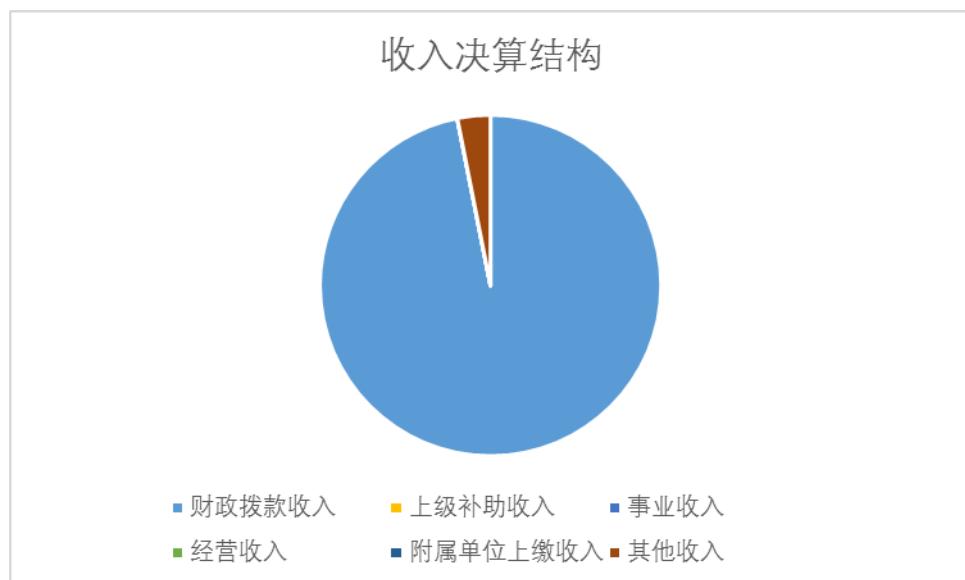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入合计 8699.12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8427.2 万元，占本年收入 96.9%；其他收入 271.92 万元，占本年收入 3.1%；无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简述本部门使用科目：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科目收入 4856.82 万元；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科目收入 100.38 万元；
20810 社会福利科目收入 2110.69 万元；
20811 残疾人事业科目收入 397.5 万元；
20820 临时救助科目收入 80.7 万元；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科目收入 167.09 万元；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科目收入 253.71 万元；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科目收入 42.99 万元；
21016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科目收入 9.83 万元；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科目收入 0.13 万元；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科目收入 54.65 万元；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科目收入 352.7 万元；
22999 其他支出科目收入 271.92 万元。

图 2：收入决算结构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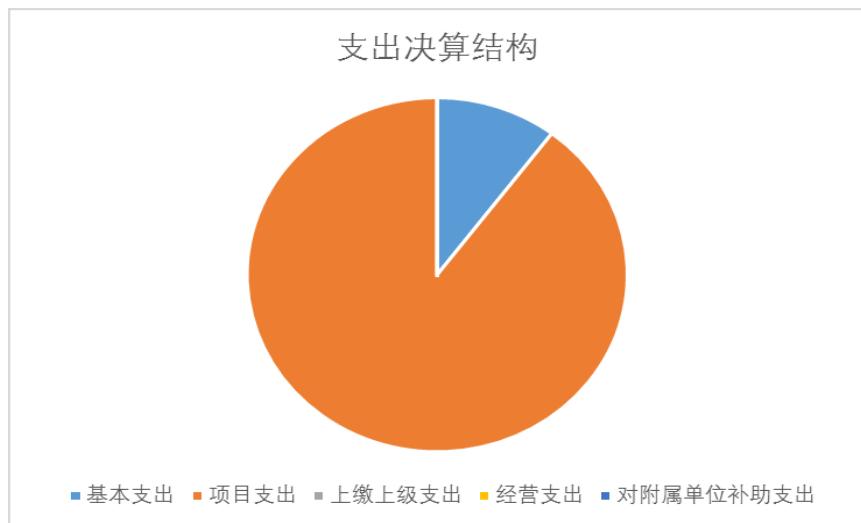
2021 年度支出合计 8779.0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904.42

万元，占本年支出 10.3%；项目支 7874.67 万元，占本年支出 89.7%；无上缴上级支出、经营支出、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简述本部门使用科目：

-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科目支出 4856.82 万元；
-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科目支出 100.38 万元；
- 20810 社会福利科目支出 2110.69 万元；
- 20811 残疾人事业科目支出 397.5 万元；
- 20820 临时救助科目支出 80.7 万元；
-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科目支出 167.09 万元；
-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科目支出 253.71 万元；
-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科目支出 42.99 万元；
- 21016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科目支出 9.83 万元；
-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科目支出 0.13 万元；
-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科目支出 54.65 万元；
-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科目支出 352.7 万元；
- 22999 其他支出科目支出 351.9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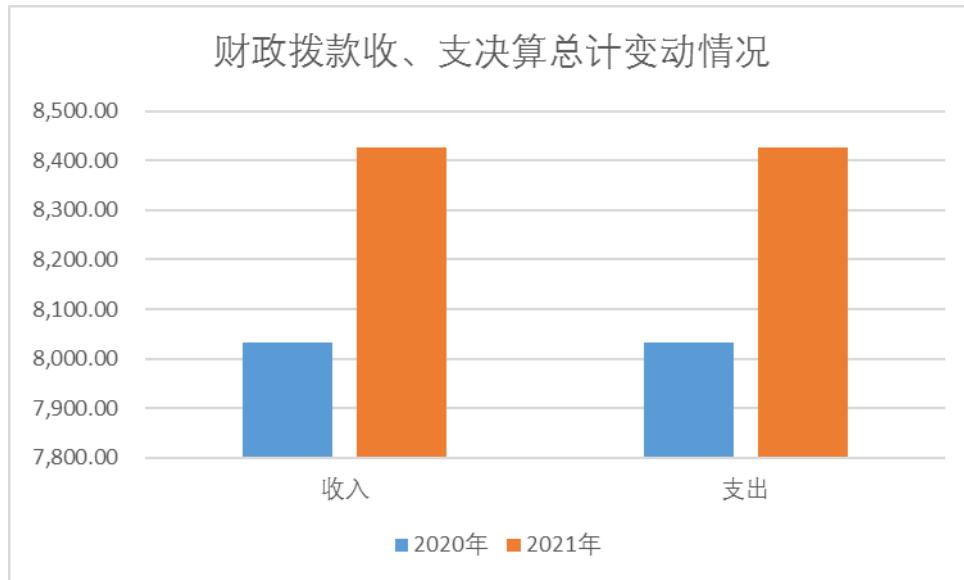
图 3：支出决算结构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8427.19 万元。与 2020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395.63 万元，增长 4.9%。主要原因是各类困难群众救助补助标准有所提升。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8074.49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

的 92.0%。与 2020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433.81 万元，同比增长 5.7%。主要原因是各类困难群众救助补助标准有所提升。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8074.49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4856.82 万元，占 60.2%；
-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0.38 万元，占 1.2%；
- 20810 社会福利支出 2110.69 万元，占 26.1%；
- 20811 残疾人事业支出 397.5 万元，占 4.9%；
- 20820 临时救助支出 80.7 万元，占 1.0%；
-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167.09 万元，占 2.1%；
-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支出 253.71 万元，占 3.1%；
-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42.99 万元，占 0.5%；
- 21016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支出 9.83 万元，占 0.1%；
-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0.13 万元，占 0.0%；
-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4.65 万元，占 0.7%。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6273.7 万元，支出决算为 8074.4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8.7%。其中：基本支出 904.42 万元，项目支出 7170.07 万元。

项目支出主要用于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3714.65 万

元，主要成效：1.夯实治理基石，加强社区队伍建设。2.健全群众自治，深化社区民主协商；老年福利 1958.06 万元，主要成效：1.加快推进养老服务设施建设。2.继续深化养老服务业综合改革。3.全面落实养老服务扶持政策。4.着力提高养老服务质量和水平。5.大力开展农村留守老人关爱服务。6.扎实做好养老服务疫情防控和保障工作；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397.5 万元、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167.09 万元、其他生活救助 253.71 万元，主要成效：1.全面落实社会救助政策指标。2.全力做好疫情期间困难群众生活保障。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按支出功能分类类级科目逐类分析，简述本部门使用科目)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6138.07 万元，支出决算为 7966.8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9.8%，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上级财政转移支付我单位各项目专项资金，中央、省、市和区级资金配套使用。

2.卫生健康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73.31 万元，支出决算为 52.9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2.2%，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受区级政策变动影响，人员医疗相关支出减少。

3.住房保障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62.32 万元，支出决算为 54.6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7.7%，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相较于年初人员预算数，年中实有人员数发生变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904.42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824.9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医疗费补助。

公用经费 79.4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的单位范围。

武汉市东西湖区民政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预算安排“三公”经费的单位只有本级 1 个行政单位。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2021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年初预算数为 6 万元，支出决算为 0.6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0%，其中：

-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本年度没有发生。
-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2%；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费没有发生。

(2)公务用车运行费 0.6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2%，比年初预算减少 4.34 万元，主要原因是受疫情情况影响，救助管理站减少了长距离驾车护送受助人员返乡频次。公车主要用于区救助管理站开展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和日常巡查，本年度开支主要是过桥过路费。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 1 辆。

3.公务接待费支出年初预算 1 万元，本年没有发生支出。

2021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 2020 年度减少 0.96 万元，下降 59.3%，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减少 0.96 万元，下降 59.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公车长距离行程减少。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1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无结转和结余，本年收入 352.7 万元，本年支出 352.7 万元，年末无结转和结余。具体支出情况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按支出功能分类类级科目逐类分析，简述本部门使用科目)

其他支出(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支出决算为 352.7 万元，主要用于养老保险、养老补贴和社工服务等民生福利方面。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本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已在公开空白的“2021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支出决算表(表 9)”下作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1 年度武汉市东西湖区民政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79.45 万元，比 2020 年度减少 234.83 万元，下降 74.7%。主要原因是加强机构运行管理，持续压减运行经费开支。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 年度武汉市东西湖区民政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68.2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67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265.53 万元、无政府采购工程支出。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61.09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60.7%，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61.09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59.7%。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武汉市东西湖区民政局仅有其他用车 1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东西湖区救助管理站开展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和日常巡查。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 2021 年度财政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 35 个，资金 7629.91 万元，占财政支出总额的 86.9%。从绩效评价情况来看，2021 年各项目绩效目标基本完成，项目绩效目标设定明确。除个

别项目因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及政策性调整未能完成外，基本已完成年初制定项目绩效目标。

（二）部门（单位）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我单位组织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资金 8779.09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我单位加强了工作制度、工作效能和工作队伍的建设，提高了组织落实能力和行政服务能力，充分发挥了兜底保障作用，为维护稳定、惠及民生和新冠疫情防控做出了应有的贡献。

公开《2021 年度武汉市东西湖区民政局整体绩效自评表》和《2021 年度武汉市东西湖区民政局整体绩效自评结果（摘要版）》见附件。

（三）项目支出自评结果

我单位在 2021 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不包括涉密项目），共涉及 35 个一级项目。

1. 社区助力计划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4 万元，执行数为 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社区通过开展助力计划，不断满足居民群众的需求，促进社区环境改善、社区居民文化活动丰富。

2. 省级基层治理创新引导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0 万元，执行数为 2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社区公共服务站建设、信息化平台建设和社区管理规范化。

3. 国际化社区创建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0 万元，执行数为 1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

出和效益是：打造国际化社区，提升社区服务水平，使社区知名度和美誉度有效提升。

4.社区惠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590 万元，执行数为 1440 万元，完成预算的 90.6%。主要产出和效益是：通过实施社区惠民项目，不断满足居民群众的需求，促进社区环境改善、社区居民文化活动丰富。发现的问题及原因：社区组建进度不及预期，资金据实拨付造成结余。下一步改进措施：及时督促社区完成组建。

5.村级党组织惠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335 万元，执行数为 33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提升大队惠民项目居民满意度。

6.社区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026.33 万元，执行数为 924.03 万元，完成预算的 90.1%。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保障社区工作正常开展。发现的问题及原因：社区组建进度不及预期，资金据实拨付造成结余。下一步改进措施：及时督促社区完成组建。

7.社区人员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973.62 万元，执行数为 973.6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保障社区工作正常开展。

8.农村社区城乡结对共建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8 万元，执行数为 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通过与城市社区互助共建，不断满足居民群众的需求，促进社区环境改善、社区居民文化活动丰富。

9.免除特殊困难群众基本殡葬费用项目绩效自评综述：

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6.33 万元，执行数为 1.0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6.3%。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保障特殊困难群众的基本丧葬权益；二是节约土地资源。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全国实行疫情防控政策，各地加强了辖区流浪人员救助及管控，有效避免路倒无名人员死亡，减少此类预算开支。下一步改进措施：及时掌控全区动态管理的困难群众数据，科学计算死亡人数及基本殡葬费用。

10.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475.75 万元，执行数为 398.24 万元，完成预算的 83.7%。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为困难残疾人提供基本生活和护理保障。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残疾人两项补贴发放实行动态管理，预算资金与实际发放资金由于动态管理存在差异。下一步改进措施：严格落实定期排查制度，确保精准认定两补对象，及时发放补贴。

11.纳凉取暖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14 万元，执行数为 66.3 万元，完成预算的 58.2%。主要产出和效益是：满足居民群众对纳凉取暖工作的需求，提升群众满意度。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按照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要求，2021 年全区大部分社区纳凉取暖点未开放使用。下一步改进措施：根据疫情形势，适时开放部分社区纳凉取暖点，严格按照疫情防控要求控制人数、佩戴口罩，定期消毒。

12.困难群众节日慰问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77.27 万元，执行数为 196.25 万元，完成预算的 70.8%。主要产出和效益是：提升慰问对象满意度。发现的问题及原

因：防疫需要部分慰问活动未能开展。下一步改进措施：调整预测，根据疫情形势适当调整部分慰问活动。

13.农村定期定量救济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9 万元，执行数为 1.57 万元，完成预算的 82.6%。主要产出和效益是：对符合条件的对象进行救助。发现的问题及原因：部分救助对象后期因病死亡停发供养金。下一步改进措施：及时和街道、社区保持对接，预先对定期定量人员情况摸查。

14.特困供养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10.16 万元，执行数为 177.75 万元，完成预算的 84.6%。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为全区特困供养对象提供基本生活保障。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对全年特困新纳入人员预测过多。下一步改进措施：年底摸查低保对象中人员的基本情况，增强下一年度低保转特困的人员数量的预测能力。

15.居家养老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1.84 万元，执行数为 9.83 万元，完成预算的 45.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提升符合居家养老条件的对象满意度。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对当前标准预估的人数偏多。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居家养老资金和其他老龄卫生健康资金的统筹使用。

16.集中孤寡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1.1 万元，执行数为 7.07 万元，完成预算的 63.7%。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为全区集中孤寡户提供基本生活保障。发现的问题及原因：部分对象因个人原因离开福利院，退出集中孤寡身份。下一步改进措施：关注孤寡老人的生活情况，加强对集

中孤寡人员数量的预测。

17.临时救助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54.78万元，执行数为59.06万元，完成预算的38.2%。主要产出和效益是：对符合条件的对象进行临时救助。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临时救助对象的发现率不高。下一步改进措施：抓好低收入人口的常态监测，将走访、发现困难群众列为社区（大队）组织和网格管理重要工作内容，提高临时救助的主动发现率。

18.社会购买服务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25.57万元，执行数为12.31万元，完成预算的48.1%。主要产出和效益是：提升群众对社会救助工作满意度。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因疫情原因和工作实际情况，部分购买服务的内容未能完全实施。下一步改进措施：根据疫情形势和防疫实际情况，适当调整购买服务的实施时间和方案。

19.儿童福利指导中心社工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48万元，执行数为31万元，完成预算的64.6%。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促进儿童福利对象健康成长。发现的问题及原因：项目优先使用上级资金，所以造成预算结余。

20.孤儿助学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7万元，执行数为4.5万元，完成预算的64.3%。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保障孤儿基本学习。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中央助学福彩金按部级文件是按人以年为单位予以拨付，区级助学金发放按省级文件按人分季度发放。

21.儿童福利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16.81 万元，执行数为 81.29 万元，完成预算的 69.6%。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保障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在本年度的新增情况难以事先确定。下一步改进措施：科学预判人员变动情况。

22.儿童慰问及活动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8.2 万元，执行数为 18.17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8%。主要产出和效益是：关爱孤儿、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成长。

23.共建单位对口驻村贫困户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49 万元，执行数为 1.4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提升服务对象生活质量幸福指数。

24.流浪乞讨人员救助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3.96 万元，执行数为 20.76 万元，完成预算的 86.6%。主要产出和效益是：街面流浪乞讨行为减少。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受助对象个体情况不一样，救助经费很难精细预计。下一步改进措施：科学合理编制预算，严格执行预算。

25.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30.05 万元，执行数为 113.11 万元，完成预算的 87.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提升区划地名规范化、数据化管理能力。发现的问题及原因：由于疫情原因，原定于 2021 年底开展的湖北省勘界成果验收工作延迟至 2022 年。下一步改进措施：抓紧项目进度，力争早日结项。

26.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5 万元，执行数为 2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主要产出和效益是：满足精障社区康复服务需求。

27.孵化园运营服务及公益创投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50 万元，执行数为 119.85 万元，完成预算的 79.9%。主要产出和效益是：提升服务对象参与项目、推动合作等能力。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根据项目服务期限，款项跨年结算。下一步改进措施：合理安排资金使用，有效促进预算执行。

28.社会工作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77.8 万元，执行数为 73.8 万元，完成预算的 94.9%。主要产出和效益是：满足社区居民关于社会工作服务的需求。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根据项目服务期限，款项跨年结算。下一步改进措施：合理安排资金使用，有效促进预算执行。

29.养老春节慰问及年饭补助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8.1 万元，执行数为 25.3 万元，完成预算的 9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欢度节日，体现政府关怀。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根据实际对象人数调整慰问范围。

30.区级高龄津贴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589.4 万元，执行数为 362.16 万元，完成预算的 61.4%。主要产出和效益是：提升高龄老人幸福感。发现的问题及原因：项目优先使用上级资金，区级项目经费结余。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项目的精准概算。

31.农村养老服务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42.36 万元，执行数为 75.63 万元，完成预算的 53.1%。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关爱农村留守老年人；二是提升农村

福利院服务质量。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服务项目跨年结算。下一步改进措施：依据合同约定及时支付项目经费。

32.中央和市级财政补助资金高龄津贴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642 万元，执行数为 64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提升高龄老人幸福感。

33.养老服务设施建设补贴和意外保险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854.99 万元，执行数为 508.23 万元，完成预算的 59.4%。主要产出和效益是：提升养老服务设施、机构为老服务质量。发现的问题及原因：部分养老服务设施建设进度滞后，需跨年度支付。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快养老服务设施建设项目的统筹协调和指导督促。

34.疫情运营补贴、护理员补贴及培训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506.68 万元，执行数为 294.75 万元，完成预算的 58.2%。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保障疫情期间养老服务领域稳定。发现的问题及原因：部分街道疫情期间未启用养老服务设施，因此未申请发放运营补贴。下一步改进措施：强化疫情防控行业指导，督促养老服务设施按照统一防控制度执行，并确保补贴资金发放到位。

35.养老服务设施、互联网+居家养老运营补贴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947.23 万元，执行数为 588.8 万元，完成预算的 62.2%。主要产出和效益是：提升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质量和水平。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中央专项资金项目按程序推进，应于 2022 年度进行拨款；二是居家养老服务对象数量有限。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与上级部门的沟通，

确保准确拨付补贴资金。

(四)绩效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进一步优化绩效指标体系，并强化指标的动态管理。在确定年初预算和制定绩效目标时，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条款，根据本年度内需完成的实际工作内容，分阶段、分年度确定项目指标。

在项目实施的过程中，对绩效指标实行动态管理，结合工作实际，及时调整预算指标，确保绩效指标与项目内容和资金规模合理匹配。

第四部分 2021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深化社会救助体系建设，基本民生保障明显增强

1.全面落实社会救助政策。从 2022 年 4 月起，提高全区城乡低保、特困供养人员标准，城镇低保从 870 元/月提高到 910 元/月，农村低保从 730 元/月提高到 780 元/月，并及时足额落实到位。按照中央、省、市确定的标准和范围，为低保对象、特困人员增发一次性生活补贴，合计 1153 人次，共计发放补贴资金 103.42 万元。

2.巩固拓展兜底保障成果。进一步加大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力度，全面落实好各项救助政策，及时将符合条件的对象纳入低保、特困供养范围。目前，全区低保共 826 户、1003 人，其中城市低保对象 239 户 293 人，农村低保对象 587 户 710 人，累计发放低保补助资金 1223.28 万元。全区

特困人员共 116 人，其中城市特困 8 人、农村特困 108 人，累计发放特困供养金 244.08 万元。全区累计救助临时遇困人员 241 人次，发放临时救助金 59.30 万元。

3.全力抓好儿童福利保障。一是加强对全区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统筹协调和督促指导。调整区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并召开联席会议，推进全区 12 个街道（常青花园社管办）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建设，指导全区 12 个街道（社管办）、153 个社区（大队）调整充实了督导员和儿童主任，两员配备率达到 100%。6 月 21 日和 9 月 26 日两次组织全区街道（社管办）督导员、社区（大队）儿童福利主任开展线上培训，有效提高工作人员政策法规知晓率，培训率 100%。二是及时核发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各项资金 707 人次 101.9216 万元，其中基本生活费（补贴）599 人次 96.2088 万元；价格临时补贴 89 人次 0.7128 万元；福彩圆梦孤儿助学金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助学金 20 人次 5 万元。三是整合社会资源，多方位关怀儿童生活。支出 29.9 万元签约社工机构，开展“儿童福利指导中心社工项目”，为全区 14 名农村留守儿童、238 名困境儿童（含事实无人抚养儿童）、3 名孤儿等未成年人开展心理疏导、精神关爱、绘画疗愈、资源链接、政策法规宣传等服务。“春节”“六一”期间，开展儿童走访慰问活动，发放慰问物资 303 人次 17.86 万元。开展政策宣讲活动 120 场次，覆盖服务对象 5000 人次。依托“全国儿童福利系统”建立完善儿童信息统计、监测、反馈报告制度，每月组织信息摸排录入，及时更新数据，建立“一

人一档”档案资料，做到动态管理，底数清楚。

4.精准落实残疾人福利制度。一是整合市、区级资金 80 万元在全区 8 个街道开展精神障碍患者社区康复服务项目，实现 50% 以上居家患者可参与并接受社区康复服务。通过上门走访或电访，实现居家患者建档立卡 1308 人，以入户走访+线上问卷方式收集问卷调研 342 份，服务 5952 人次。以街道为单位，完善服务对象档案，形成“一人一档”并进行健康追踪。开展重点个案服务 70 人次，以绘画、运动、手工制作为主的常规训练活动 17 场，联动精防医生、链接专业精神病医院等资源，开展健康居家康复指导 64 次，专题科普培训讲座 3 场。二是落实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加强相关信息比对和补贴对象动态管理，已发放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8591 人次 116.39 万元，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24229 人次 243.96 万元，共计发放 360.35 万元。

5.切实做好困难群众慰问工作。加大对城乡低保户和受灾、重病、重残边缘户节日救助力度，2022 年春节，区领导带队到 11 个街道及常青花园开展慰问活动，以社会化方式发放慰问金 167.05 万元，共慰问困难群众 3305 户；同时对城乡低保、特困人员、孤儿等困难救助对象增发一个月低保金、供养金。2022 年端午、中秋节，区民政局集中采购节令物资 6 万余元对全区特困供养对象、集中孤寡对象开展慰问，确保特殊困难群体度过平安祥和的传统节日。

二、深化社会治理体系建设，基层社会治理创新发展

1.推进基层自治组织建设。一是加强组织建设。指导街道、社区做好社区“两委”换届后相关配套组织的后续工作，推选居务监督委员会、居民小组长及人民调解、治安保卫、公共卫生、环境和物业管理委员会等下属委员会，全区 88 个社区覆盖率 100%；开展社区居民委员会换届工作“回头看”，持续巩固换届成果；及时更新社区基本信息，规范社区居民委员会特别是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赋码和信息统计工作。二是加强队伍建设。分级分类组织社区工作者轮训，通过采取线下+线上相结合的教学方式，共辐射培训 600 余人；全面完成 268 名社区干事招聘工作，已全部正式上岗；完善社区工作者考核机制，指导街道开展社区干事考核工作，对社区工作者履职情况进行考核。三是加强机制建设。深化社区党组织领导下的居委会、业委会、物业服务企业“三方联动”机制，打造常青花园 7 第一社区、金银湖街鑫桥社区等 2 个“三方联动”示范典型；聚焦社区治理重点问题，探索多种形式收集居民诉求并通过“三方联动”机制研究解决。

2.推动社区治理创新实践。一是实施社区治理创新项目。以 2022 年“社区治理创新助力计划”为依托，凝聚街道、社区、街道社工站、共建单位等多方力量，结合各社区现有条件，搭建多元化平台，创建平安幸福社区。二是加强清廉村居（社区）建设。制定社区（大队）小微权力清单，印发《东西湖区关于规范社区（大队）小微权力运行的指导意见（试行）》（东社建办〔2021〕3 号），推动微权利运行公开透明、高效规范；指导辖区各社区（大队）按照“五有”要求全面建立居

民议事协商委员会；印发《东西湖区社区居民议事协商工作指引（试行）》，由区级统一制定居民议事规则并制作《议事协商会议记录本》，下发 153 个社区（大队）；指导各街道、社区结合实际，统一挂牌“居民议事协商工作室”，统筹整合各种民主协商形式，优化社区（大队）功能室设计。三是开展城乡结对共建项目。2022 年，我区共有 6 个城市社区与蔡甸区农村社区开展城乡结对共建项目，经协商，双方签订共建协议，并列出共建清单，重点围绕健全基层民主协商制度、培育和发展社区社会组织、志愿服务力量等特色共建项目，通过开展以座谈会、实地调研、活动联办、项目合作等多种方式的共建活动，互学共建，融合发展。

3.深化社会组织改革创新。一是突出社会组织党建特色。开展“社会组织心向党，同心喜迎党的二十大”党建活动；局机关党支部、区社会组织综合党委联合开展 6 月份支部创意主题党日活动；引导社会组织助力集聚区产业发展，在保税物流服务业集聚区举办“党建引领、融合赋能”民政专场主题活动；积极申报落实《培育、引导社区社会组织参与基层社会治理》党建项目。二是加强社会组织监督管理。建立全区社会组织工作联席会议制度，明确主要职能和组成人员，完善社会组织工作协调机制；开展 2021 年度年检工作，明确年检对象、年检内容及工作流程等，全程指导参检单位 320 家，参检率达 98%；加强社会组织财务监管，对 10 家社会组织 2020-2021 年度财务管理情况开展抽查审计，规范社会团体会费票据管理工作；开展 190 家社会服务机构非营利监管专项

行动，除按要求自查外，联合各业务主管单位按比例督导和现场检查。三是强化社会组织行政执法。清理整治长期不参加年检、不开展活动、不换届等“僵尸型社会组织”，依法启动相应程序，在规定时间节点对 5 家连续两年未参加年检的社会组织作出撤销登记行政处罚；持续开展社会团体涉企收费专项治理，联合区工商联、区市场监管局召开专题会议，开展摸底排查，规范行业协会商会收取会费行为；指导社会组织签订信用承诺书，诚实守信从事业务活动，对承诺信息、承诺履约践诺情况日常监管。四是引导社会组织发挥作用。举办 2022 年全区社会组织公益创投项目评选，投入 65 万元资金支持 10 家优秀社会组织开展为老服务、关爱儿童、社区治理、党建引领等公益服务项目；引导社会组织助力高校毕业生就业，面向高校毕业生发布招聘岗位 11 人，实际招聘到高校毕业生 6 人，面向高校毕业生发布就业见习岗位 12 个，实际招收就业见习高校毕业生 8 人；推进区社会组织孵化基地建设，重点培育线上、线下社会组织 126 家，开展能力提升培训和赋能活动 26 场，支持指导社会组织在参与基层社会治理、开展基本社会服务中发挥作用。

4.有序推进社工站建设。整合市、区级财政资金 159 万元，推进 2022 年街道社工站（室）建设，购买社会工作服务项目。及时印发《东西湖区街道社工站建设实施方案》，多次召开全区社工站建设工作推进会，制定工作提示函，督促指导全区街道社工站（室）建设。通过开展社区群众全面走访活动，已形成 5 份调研报告和 36 份需求清单。各类专

业社工依据需求清单，组织社区居民（重点为老人、儿童、残疾等人群）开展融合赋能、帮扶互助、志愿服务等活动 185 场，服务 11100 余人次，各类媒体宣传报道 175 次。

5.开展社区志愿服务活动。不断发展壮大志愿服务队伍，全区现有注册志愿者 13.48 万人，占全区常住人口 14.7%，拥有服务时长的志愿者占比达 59.69%。整合社区资源，立足“利民、惠民、便民”，广泛开展志愿服务活动，累计发布志愿项目 2251 次，组织志愿服务 9667 场次，参与志愿服务人数达 10.2 万人次。

三、深化社会养老体系建设，养老服务质量全面提升

1.加快养老服务体系建设。一是持续加大城乡社区（大队）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力度，结合养老服务需求实际，不断加快推进养老服务设施建设。2022 年，下达建设任务目标 14 个，包含新建农村老年人互助照料中心 5 个、社区老年人服务中心 7 个，老年食堂 1 个，街道级养老服务综合体 1 个。二是密切关注督促项目建设进度，积极协调处置矛盾问题，确保了所有项目如期完成建设。随着各类养老服务设施、养老床位总量持续增长，服务供给能力和受惠人群逐年增加，到年底前，全区所有社区均设有独立或综合性的养老服务设施，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可覆盖 100% 社区和 60% 以上的农村大队。三是推行社区养老服务设施社会化运营，委托专业社会组织承接养老服务设施的运营管理，我区城乡社区养老服务设施社会化运营达 90% 以上。

2.深化养老服务模式改革。一是积极推进智慧养老服务模式。为积极发挥信息化驱动引领作用，有效应对人口老龄化，努力构建我区高质量养老服务体系，开拓“互联网+”智慧养老新模式，以“打造智慧平台、开发智能应用”为主题，努力打造东西湖区高水平、高质量、可持续发展的智慧养老服务模式。全区“互联网+居家养老”服务对象 1800 余人，为居家老年人提供的助餐、助洁、助医和远程照护等服务订单数年均达到 16000 余单。二是积极推进医养融合发展进程。全区 13 家养老机构均与医疗机构签订了合作协议；推动医疗卫生资源与养老服务资源有效衔接，由医疗机构为入住老年人提供配套医疗服务；实施社区医养结合能力提升工程，指导推进慈惠街、径河街 2 所卫生院医养融合康复服务中心的建设。三是探索建立“党建+农村互助养老”新模式。为充分发挥党建引领作用，将新沟镇街作为试点单位，通过有机结合基层党组织和专业社工力量，着力打造农村基层党建活动平台和邻里互助服务站点。2022 年，我区聚焦于农村留守、独居、高龄、失能等特殊困难老年人，以培育农村邻里互助养老员队伍、开展“党建+农村养老”志愿服务等活动为抓手，在新沟镇街道范围内摸排确定 125 位高龄失能的老年人，建立了一支 35 人的互助养老员队伍进行结对互助养老，累计服务 4600 余人次，为有效提升农村养老服务质量和探索了新的路径。

3.优化养老市场营商环境。充分发挥区、街两级社会组织孵化园作用，聚焦老龄化社会面临的重大挑战，我区持续

加大社会机构培育和品牌打造力度，2022 年我区新增 2 家养老服务社会组织，目前已有 20 余家社会组织和中小企业直接或间接参与我区养老服务工作，在提供社区养老服务、老年人助餐、居家养老服务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结合当前老年人的养老服务实际需求，我区坚持科学谋划社工服务项目，积极加大扶持力度促进社会组织发展。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委托社会工作机构组织参与我区关爱农村留守老年人、农村福利院“一院一社工”、养老领域综合评估、养老服务需求调研等项目，促进了社会工作机构组织管理能力的提升，补齐了养老领域专业社工服务的短板，全区养老服务质量和得到明显改善。近年来，得益于社会工作机构在社区和居家养老方面发挥的积极作用，我区养老服务参与率和满意度持续提升，市质量强市委员会通报显示，我区 2022 年一二季度养老领域满意度排名靠前，第三季度评测位列全市首位。

4. 落实惠老惠企相关政策。2022 年养老服务领域投入资金 3000 余万元，确保及时准确的将各项补助资金落实到位。一是及时发放养老服务补贴资金。先后拨发 2021 年度城乡社区养老服务设施运营补贴 670 余万元、养老服务设施建设补贴 1250 余万元、养老机构运营和疫情期间补贴 110 余万元；二是规范发放高龄津贴 1065.71 万元，惠及 80 岁以上老年人 7800 余人。三是推行家庭养老床位建设。2022 年为全区 100 名特困老年人建设家庭床位，进行居家适老化改造，通过智能化和适老化设备的安装改造，有效改善了部分老年

人居家养老环境。四是大力推进人才队伍建设。持续加大职业技能培训力度，将养老服务职业技能培训纳入区级年度财政预算，2022年度组织开展各类培训5批540余人次。

5.健全养老行业监管机制。一是突出安全风险整治。多次联合卫健、市场监管、消防等部门持续开展养老服务领域安全联合排查行动。累计派出检查人员460余人次，检查养老服务机构180余家次，排查整治养老服务机构各类安全隐患80余起。发出责令整改通知书，约谈养老机构法定代表人，发布安全管理提示等措施，全区养老服务安全环境得到有效改善，确保了我区养老服务领域“零事故”。二是着力提升食品安全。联合市场监管等部门积极开展养老服务机构食品专项提升行动。2022年，我区2家民办养老机构食堂安全量化等级得到提升，全区80%以上养老机构食品量化等级达到良好，“明厨亮灶”工程建设覆盖率100%，初步实现了后厨操作可观看、物联信息可感知、违规行为可抓拍、违规事项可示警、监督管理远程可查等要求。三是认真组织专项排查。认真开展养老服务领域国家安全风险排查、养老诈骗、扫黑除恶、“黑机构”整治等专项行动，及时成立工作专班，强化宣传引导，深入摸排问题线索，及时公布监督举报电话，确保了养老服务领域的稳定有序。四是严密开展疫情防控。认真贯彻落实疫情防控要求，将养老服务机构纳入重点场所实施管控，切实做到“四个到位”，不断压实“四方责任”。全区制定印发养老服务领域防控通知要求、工作方案等20余项，指导督促养老机构建立常态化防控制度；严格按照省、

市、区关于养老机构等特殊场所核酸检测的工作要求，不间断的组织全区养老机构开展核酸检测；积极组织上门开展疫苗接种，接种率达到 100%。以高度重视、密切关注、严格监管、慎终如始的工作原则，确保了养老机构在院人员的安全健康。

四、深化社会事务体系建设，基本社会服务惠民便民

1. 增益婚姻登记管理服务效能。一是严格落实好疫情防控有关要求，加强人员出入管理、登记场所消杀和个人防护，确保不发生聚集性感染或交叉感染。二是进一步落实结婚登记“跨省通办”试点，依法依规办理婚姻登记。推行预约登记制度，每逢“520”、七夕等登记高峰日，提前做好工作预案，成立应急小组，明确责任分工。我们采取了“早晚延时办，中午不间断，周六不休息”的服务举措，确保预约登记业务办理的前提下做好直接到现场人员的登记服务，全力满足婚姻登记当事人的登记需求。截至目前，共办理婚姻登记 5143 对，其中：结婚登记 3332 对，离婚登记 1130 对；补领婚姻登记证 681 例。三是多形式、多层面做好婚姻登记历史缺失数据的补充完善，以及瑕疵历史数据的校对、核验等工作，完成了全部现存婚姻登记历史档案的电子化。四是按照国家 3A 级婚姻登记机关评定标准，投入 170 万余元实施婚登信息化项目建设，进一步提升了婚姻登记工作的规范性、安全性和便捷性。五是不断加强婚姻家庭辅导服务。开展婚前辅导活动 3 场，为婚姻当事人普及和谐婚姻家庭知识，有效提高当

事人营造幸福婚姻、建设美满家庭的能力；发放《婚事简办新办廉办倡议书》1000份，倡导简约适度的婚俗礼仪、传承良好家风家教；开展离婚疏导，提供婚内心理调适和家庭矛盾纠纷调解服务75例，化解矛盾纠纷62例，有效减少冲动离婚行为。六是配合卫健部门做好婚前健康检查政策的宣传引导，完成婚前健康检查2812人次，为新人创造幸福美好生活提供了有力的医学保障。七是加强婚姻登记员教育培训。确保婚姻登记员能够及时掌握相关婚姻登记政策法规和最新的工作要求，不断提高婚姻登记员应对解决各类婚姻登记疑难问题的综合能力。要求婚姻登记员认真落实窗口服务规范。进一步强化服务意识，提升服务水平，积极打造高质量服务型婚姻登记机关。

2.加强殡葬服务管理。组织协调全区祭扫保障成员单位开展春节和清明期间祭扫安全保障工作，落实常态化疫情防控要求，累计接待祭扫群众约46万人次，车辆约11万台次。办理睡虎山公园项目不动产证，完成东山、辛安渡街道农村公益性公墓委托国有平台统一管理工作。积极深化开展“活人墓”等突出问题整治规范行动和社会殡葬中介服务中侵害群众利益专项整治“回头看”行动。督促农投公司及相关街道积极完善东山、辛安渡公墓土地手续，加快推进睡虎山公园102亩土地二次调规，争取纳入东西湖区国土空间规划。

3.完善救助管理机制。建立完善全区救助管理联席会议制度，统筹协调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探索建立特邀监督员制度，监督指导照料服务、行风建设等工作情况，强

化社会监督机制。逐步完善规章制度，规范工作流程，落实站内照料服务、街面巡查等制度，推进救助管理工作精细化、规范化。积极协调公安部门，为符合条件的流浪乞讨人员办理落户安置手续。加大硬件投入，购置集装箱替换帐篷前移疫情防控关口，采取严格的隔离照料、体温监测、场所消杀等措施，持续做好救助管理机构的疫情防控工作。全年共救助流浪乞讨人员 91 人次，有效保障了流浪乞讨人员基本生活，维护了社会和谐稳定。

4.优化区划地名管理。健全完善区划地名界线管理协调机制，完成全区街道级行政区域勘界工作。细化 8 条毗邻区级界线，勘定 18 条街道级界线，核定 153 条社区管理线，顺利通过省、市勘界成果验收，综合评定优秀。配合完成硚口东西湖线、东西湖黄陂线、江汉东西湖线、东西湖汉川线、东西湖孝南线第四轮界线联检和平安边界创建工作。持续推进地名清理整治常态化管理，新增道路命名 6 条，调整道路起止点 2 条，开展地名巡查 15 次，下发工作联系函，督促完成不规范标识标牌整改 18 块。完成《湖北聚落地名大典》街道聚落词条编纂工作。完善《国家地名信息库》数据建设，第一批次完成陆地地形、行政区域、群众自治组织、居民点、道路街巷等地名点审核修改 1035 条，第二批次完成非行政区域、交通运输、水利电力通信设施、纪念地旅游景点、建筑物等地名点审核修改 1316 条。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1	社会救助体系建设	1.全面落实社会救助政策。2.巩固拓展兜底保障成果。3.全力抓好儿童福利保障。4.精准落实残疾人福利制度 5.切实做好困难群众慰问工作。	已完成
2	社会治理体系建设	1.推进基层自治组织建设。2.推动社区治理创新实践。3.深化社会组织改革创新。4.有序推进社工站建设。5.开展社区志愿服务活动。	已完成
3	社会养老体系建设	1.加快养老服务体系建设。2.深化养老服务模式改革。3.优化养老市场营商环境。4.落实惠老惠企相关政策。 5.健全养老行业监管机制。	已完成
4	社会事务体系建设	1.增益婚姻登记管理服务效能。2.加强殡葬服务管理。3.完善救助管理机制。4.优化区划地名管理。	已完成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四)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事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五)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九)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行政运行：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3.社会组织管理：反映社会组织管理、支持社会组织发展等方面的支出。

4.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反映行政区划界线勘定、维护以及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支出。

5.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反映开展村民、村务公开等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工作的支出。

6.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反映民政部门接待来访、法制建设、政策宣传方面的支出，以及开展优抚安置、救灾减灾、社会救助、社会福利、婚姻登记、社会事务、信息化建设等专项业务的支出。

7.行政单位离退休：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9.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10.死亡抚恤：反映按照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以及丧葬补助费。

11.儿童福利：反映对儿童提供福利服务方面的支出。

- 12.老年福利：反映对老年提供福利服务方面的支出。
- 13.殡葬：反映财政对民政及其他部门举办的火葬场等殡仪事业单位的补助支出等。
- 14.社会福利事业单位：反映民政部门举办的社会福利事业单位的支出，以及对集体社会福利事业单位的补助费。
- 15.其他社会福利支出：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福利方面的支出。
- 16.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反映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支出。
- 17.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反映用于城市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的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 18.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反映用于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的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 19.临时救助支出：反映用于城乡生活困难居民的临时救助支出。
- 20.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反映用于生活着落的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支出和救助管理机构的运转支出。
- 21.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反映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 22.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反映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 23.其他城市生活救助：反映除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特困人员供养外，用于城市生活困难救助的其他支出。
- 24.其他农村生活救助：反映除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

特困人员供养外，自然灾害生活救助外，用于农村生活困难居民生活救助的其他支出。

25.行政单位医疗：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26.公务员医疗补助：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27.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28.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反映用于社会福利和社会救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29.用于其他社会公益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反映用于其他社会公益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参考《2021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说明逐项解释。）

(十一)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企业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十二)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

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区直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六部分 附件

2021 年度武汉市东西湖区民政局绩效评价报告

一、**2021** 年度武汉市东西湖区民政局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见附件

二、**2021** 年度武汉市东西湖区民政局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见附件

武汉市东西湖区民政局

咨询电话：027-83891510